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5號

原告 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譜安

訴訟代理人 郭令立律師

被告 振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同

訴訟代理人 羅子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9年12月9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請原告補正下列事項

一、本件訴訟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陳俊同之依據。

二、簽立原證1時兩造法定代理人適法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陸清敏